

证券代码：839163

证券简称：中安华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9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董事沈小平、赵天星、王成、江澜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褚飞、吴丽萍、彭丽丽因有其他工作

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公司的运营和规范治理情况及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安排 2023 年的各项工作，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安华邦控股有限公司、李进、孙军华、李亚柯、共青城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对股东大会制度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暨《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度暨《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逐项审议了上述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子公司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0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0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4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婷婷 高欢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